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和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和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号),基于对海德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海德股份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海德股份董监高及员工和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中人民币不低于55,244,000元,港币不低于1,280,000元。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共55人;(2)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其他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共220人。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共55人			
1	王广西	董事长	42,050	0.0045%
2	李镇光	副董事长	21,025	0.0023%
3	郭怀保	董事	34,375	0.0037%
4	梁泽之	董事、总经理	42,050	0.0045%
5	朱新民	监事会主席	42,050	0.0045%
6	曹体伦	监事	0	0.0000%
7	廖绪文	职工代表监事	42,050	0.0045%
8	刘文栋	常务副总经理	0	0.0000%
9	王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00%
10	马琳	财务总监	27,405	0.0029%
11	公司员工共45人		–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其他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共220人			
三	以上增持主体合计,共275人			

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8,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6,637,516元(其中港币已根据成交时的实际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共55人					
1	王广西	董事长	1,820,000	104,000	146,050	0.0157%
2	李镇光	副董事长	1,208,185	68,300	89,325	0.0096%
3	郭怀保	董事	87,700	5,000	39,375	0.0042%
4	梁泽之	董事、总经理	904,653	51,200	93,250	0.0100%
5	朱新民	监事会主席	462,617	26,300	68,350	0.0074%
6	曹体伦	监事	557,243	31,300	31,300	0.0034%
7	廖绪文	职工代表监事	548,315	31,200	73,250	0.0079%
8	刘文栋	常务副总经理	630,080	35,800	35,800	0.0039%
9	王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177	28,400	28,400	0.0031%
10	马琳	财务总监	238,973	13,800	41,205	0.0044%
11	公司员工共45人		6,849,926	389,500	–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其他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共220人		22,829,647	1,303,300	–	–
三	以上增持主体合计,共275人		36,637,516	2,088,100	–	–

四、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暨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大额退税与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下属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收到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农业种植补贴、安商育商等资金。下属公司获得的上述退税与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且已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主体	发放主体	资金类型	金额(元)	发放形式	到账时间	依据	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国税总局浦东分局	出口退税	8,545,887.74	现金	2023-2-20	财税2012年39号	–	是	是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010,039.68	现金	2023-2-7	财税2012年39号	–	是	是
青州市昌泰油脂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青州市税务局黄楼税务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908,954.82	现金	2023-2-10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小站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11,913.12	现金	2023-1-13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先行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9,623.31	现金	2023-1-6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小站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3,822.47	现金	2023-2-1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清徐县税务局清源税务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3,290.09	现金	2023-1-20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种植补贴	152,062.98	现金	2023-1-19	济财农整指[2022]65号	收益类	是	是
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清徐县税务局清源税务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0,154.11	现金	2023-1-30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武汉百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8,640.00	现金	2023-2-14	财税[2016]52号	收益类	是	是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9,512.39	现金	2023-1-30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安商育商	106,800.00	现金	2023-2-10	临港自贸区招商政策(财政扶持)	收益类	是	否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蓬莱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407.39	现金	2023-1-19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清徐县税务局清源税务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029.01	现金	2023-1-31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211.59	现金	2023-1-20	财税[2021]40号	收益类	是	是
合计			19,695,348.70	–	–	–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出口退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出口退税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利润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其他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出口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

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一案,瑞丽湾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67,351,000股股份。上述股份于2023年01月10至2023年01月15日期间分批次被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公司的67,351,000股股份进行二次拍卖。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淘宝网(sf.taobao.com)、管理人微信公众号(rlwlyglr)发布的拍卖公告。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获悉,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13日15时至2023年03月14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否	5,202,750	7.72%	1.50%	否	2023年03月13日15时	2023年03月14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7.72%	1.50%	否	2023年03月13日15时	2023年03月14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7.72%	1.50%	否	2023年03月13日15时	2023年03月14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合计		15,608,250	23.17%	4.50%					

注: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67,351,000	19.42%	47,982,250	59.07%	13.83%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持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精工")股份194,0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股东安信香港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23年2月20日,安信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5,21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安信香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信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74,000	37.18%	IPO前取得:194,07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38.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信香港	194,074,000	37.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3.88%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余41名自然人股东为海天精工中高层管理人员)
	合计	416,300,000	79.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信香港	5,219,977	1.00%	2022/11/21~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29.10-32.22	160,773,187.17	188,854,023	36.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安信香港根据自身运营需求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香港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兼联席董事长何媚女士、董事兼总裁罗如生先生辞职已生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罗如生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林泓富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炜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公司法人为黄炜先生。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收到何媚女士与罗如生先生的辞职报告,何媚女士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联席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罗如生先生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何媚女士与罗如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提名,推荐公司联席总裁张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泓瑞")的提名,推荐林贻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2年5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林腾蛟先生、吴洁女士与紫金矿业签署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约定,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同意在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期间,将其持有的107,118,761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紫金矿业行使;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应将其于董事会的董事表决权委托于紫金矿业推荐的董事长林泓富先生行使。基于以上协议约定,林贻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表决权将委托于董事长林泓富先生行使。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个人简历:

黄炜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际电除尘协会"国际名人奖"、中国青年丰田环境保护奖、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荣誉。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级专家,2022年6月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原先生,1964年11月生,浙江大学液压传动及控制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电力工业烟尘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员,国家脱硫脱硝产业协会副主任委员,环境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火电环境保护中心专家库专家,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与装备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及工程应用工作三十余年。

曾主持承担"600MW燃煤电站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和装备"、"燃煤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脱汞一体化及多污染物协同净化技术研究与示范"两项国家863计划课题及多项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曾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0次,拥有36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

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技术员、龙岩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兼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贻辉先生,1965年12月生,集美财经学校外资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星网锐捷股份公司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事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董事会收到何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媚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联席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兼总裁罗如生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公司高级副总裁冯婉如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媚女士与罗如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何媚女士、罗如生先生与冯婉如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向何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及董事会向罗如生先生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及董事会向冯婉如女士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林泓富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炜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公司法人为黄炜先生。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提名,推荐公司联席总裁张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泓瑞")的提名,推荐林贻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2年5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林腾蛟先生、吴洁女士与紫金矿业签署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约定,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同意在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期间,将其持有的107,118,761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紫金矿业行使;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应将其于董事会的董事表决权委托于紫金矿业推荐的董事长林泓富先生行使。基于以上协议约定,林贻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表决权将委托于公司董事长林泓富先生行使。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个人简历:

黄炜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际电除尘协会"国际名人奖"、中国青年丰田环境保护奖、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荣誉。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级专家,2022年6月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原先生,1964年11月生,浙江大学液压传动及控制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电力工业烟尘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员,国家脱硫脱硝产业协会副主任委员,环境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火电环境保护中心专家库专家,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与装备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及工程应用工作三十余年。

曾主持承担"600MW燃煤电站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和装备"、"燃煤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脱汞一体化及多污染物协同净化技术研究与示范"两项国家863计划课题及多项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曾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0次,拥有36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

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技术员、龙岩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兼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贻辉先生,1965年12月生,集美财经学校外资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星网锐捷股份公司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张原》	√
1.02	《林贻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ST龙净	202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3年3月9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张原》			
1.02	《林贻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编制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同时由于更新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情况,公司相应编制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同时由于更新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情况,公司相应编制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是蓉珠、董事陆鹏、独立董事王文凯、宋冰心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岳红兰、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编制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同时由于更新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情况,公司相应编制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同时由于更新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情况,公司相应编制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3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证监会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修订预案所述相关事项生效和完成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2、将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截止日更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3、删除原预案第11条内容
释义	释义	1、添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释义;2、删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将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截止日更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2、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该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1、修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部分表述;2、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表述;3、将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调整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并调整表述;4、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了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6	日盈电子	2023/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3年3月2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3月8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119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质文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邮箱:zqtzb@riyingco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